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1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葉昱瑒
　　徐娟
　　陳智龍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視同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興翰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童冠融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郭耀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4,182萬5,000元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七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59萬7,906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此債權包括消費款本金，及併計至起訴時止之利息及違約金在內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7號研討結果參照）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

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再按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債務人起訴，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56號裁定參照）。末按預備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，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，依上說明，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60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被上訴人主張童冠融積欠其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票款及利息，童冠融為視同上訴人興翰建設開發有限公司（下稱興翰公司）之唯一股東及債權人，視同上訴人興翰公司將如附表所示之建物分別以1,470萬元、1,312萬5,000元、1,400萬元出售予上訴人陳智龍、葉昱瑒、徐娟（下稱系爭買賣契約），並於民國115年1月29日以買賣為原因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（下稱系爭登記）。其等間之系爭買賣行為及移轉所有權行為均為通謀虛偽意思表示，依民法第87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屬無效；縱認有效，亦得依民法第244條第2項規定請求撤銷系爭買賣行為及移轉所有權行為。故先位聲明依民法第87條第1項、第113條、第242條、第767條第1項之規定，請求確認視同上訴人興翰公司與上訴人葉昱瑒、徐娟、陳智龍間之系爭買賣行為及移轉所有權行為均無效，上訴人葉昱瑒、徐娟、陳智龍應將系爭登記塗銷，回復登記為視同上訴人興翰公司所有；備位聲明主張撤銷詐害債權之法律關係，依民法第244條規定請求撤銷系爭買賣行為及移轉所有權行為，上訴人葉昱瑒、徐娟、陳智龍應將系爭登記塗銷，回復登記為視同上訴人興翰公司所有。

(二)依上說明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先位及備位之最高額者定之，本件上訴人先位聲明應以其等間之系爭買賣契約之買賣價金合計4,182萬5,000元，核定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備位

聲明部分，本件原告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於使原告對童冠融之債權得獲足夠的責任財產保障之，自應以原告主張之150萬元之票款及起訴前之利息債權據以計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又先備位之聲明相互競合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較高之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4,182萬5,000元，核定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

(三)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9萬7,90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其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7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寶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秀惠

附表：

編號	建物	建物門牌	建物坐落地號	權利範圍	現權利人
1	嘉義市○○○段○○段0000○號	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00號	嘉義市○○○段○○段00000地號	全部	陳智龍
2	嘉義市○○○段○○段0000○號	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00號	嘉義市○○○段○○段00000地號	全部	葉昱瑒
3	嘉義市○○○段○○段0000○號	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00號	嘉義市○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	全部	徐娟